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关于启用 宁东分院行政公章的公告

根据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自治区质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发〔2017〕31号）和《自治区质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宁质技监办〔2017〕100号）文件通知，宁东分院为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下设的5个正科级分支机构之一。为提高行政效率，保障宁东分院发出的各类文件、信函、报表、材料等合法有效，自2024年4月18日起，启用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宁东分院行政公章。

特此公告。

附件：印模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